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定期）（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深圳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姚飞董事、李石山董事、张雁南董事、李进一董事、朱英姿董事、张守文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其余5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张纳沙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1、《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241,743,060 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1,024,174,306 元，剩余尚未分配的利润转入下一期间。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7.87%。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股东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计算分配比例。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2、《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同意提名张纳沙女士、邓舸先生、陈科先生、胡昊先生、华士国先生、孙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2) 同意提名李进一先生、朱英姿女士、衣龙新先生、张守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李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已接受提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人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要求，可以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2026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3、《2026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2026 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5、《“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2026 年半年度实施进展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2026 年半年度实施进展评估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6、《关于国信香港经纪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7、《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下事项：

-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职工董事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职工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张纳沙女士

张纳沙女士，出生于 1969 年 12 月，硕士。张纳沙女士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深圳市龙华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合规管理与自律处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深圳市证券业协会监事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纳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2、邓舸先生

邓舸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9 月，硕士。邓舸先生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闻发言人、上市公司监管部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裁，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兼任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委员代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0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邓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3、陈科先生

陈科先生，出生于 1983 年 9 月，硕士。陈科先生曾任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规划与产业政策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深圳市委组织部调研宣传处处长、研究室（政策法规处）主任（处长）、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主任、干部三处处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陈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4、胡昊先生

胡昊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10 月，硕士。胡昊先生曾任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部室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5、华士国先生

华士国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10 月，硕士。华士国先生曾任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昆明红塔木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总支书记，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科副科长，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部长助理、副部长，云南合和集团基础产业部副部长、部长，云南合和集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部长，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华士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6、孙洪涛先生

孙洪涛先生，出生于 1977 年 3 月，硕士。孙洪涛先生曾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办公厅值班室干部，主任科员，副调研员、机要秘书；党组秘书、办公厅值班室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养老金管理部策略研究处处长；风险管理部绩效评估处处长。现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派出董事，兼任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孙洪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职工董事

李明先生，出生于 1969 年 6 月，硕士。李明先生曾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深圳能源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2025 年 9 月起**任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

1、李进一先生

李进一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3 月，法学硕士。李进一先生曾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专职执业律师，兼任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4 年 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进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朱英姿女士

朱英姿女士，出生于 1970 年 4 月，博士。朱英姿女士曾任美国花旗集团（纽约）风险分析师和定量研究主管。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系主任。**2024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英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衣龙新先生

衣龙新先生，出生于 1975 年 12 月，博士。衣龙新先生曾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会计系主任，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衣龙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4、张守文先生

张守文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12 月，博士。张守文先生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院长。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守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

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